

鲁山县水利局虎盘河瓦屋镇土桥村段水毁
修复、瓦屋镇李老庄村水毁修复、沙河赵村
镇温汤庙村段水毁修复工程项目
第三标段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鲁山县水利局

施工单位：河南锦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鲁山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锦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沙河赵村镇温汤庙村段水毁修复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沙河赵村镇温汤庙村段水毁修复工程。

2. 工程地点: 鲁山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鲁采磋商-2026-171。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9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12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工程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拾柒万肆仟元 (¥ 474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付款方式: 首次付款: 完成工程量的 60% 支付合同价的 50%; 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进度计量拨付, 施工进度达到 90% 时付款至合同价的 80%, 工程全部竣工后, 经验收合格、资料齐全, 按决算价拨付到 97%, 剩余 3% 一年后复验合格, 拨付完毕。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晓兵，注册编号：豫 241202153981。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9月7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鲁山县水利局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6881659107

地 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

四棵树乡财税所三楼 306

邮政编码: 467300

法定代表人: 付晓迪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5993936236

电子信箱: 2233235519@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

建文支行

账 号: 41001523016050211484